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279)号

罪犯闵利，男，1973年9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640102197309261217，回族，大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进宁北街50-2-301号。因犯诈骗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以(2016)宁0104刑初12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缴纳)，责令被告人闵利向被害人李筠退赔500250元(未退赔)。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3月2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1刑终3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18年4月9日入监服刑改造（刑期自2016年3月2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闵利自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共获得6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闵利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